关于《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4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国能绿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4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高华塘村、高车村、大树墩村、新围村、黄岐塘村、独石村、留良洞村等地及周边区域，采用农光互补的方式，一期工程装机容量规模为33MW，升压站电压等级为110kV，拟设1台容量为40MVA的三相双绕组油浸式有载调压变压器，户外布置，变压器电压为115±8×1.25%/37kV。总用地面积约为333883.36m2（500.86亩），其中升压站占地面积约为3344.42m2（约5.02亩）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，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 （一）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，施工期含油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处理后回用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旱作标准后用作项目周边农作物的浇灌。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+三级化粪池+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旱作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升压站所在光伏区内农林灌溉，不外排地表水体。

（二）做好大气污染的防治工作，施工期施工机械燃油废气、施工运输车辆行驶尾气、施工扬尘、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(GB18483-2001)。

（三）做好电磁辐射污染的防治工作，电磁辐射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频率为0.05kHz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，即电场强度4000V/m、磁感应强度100μT。

（四）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，施工期间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，营运期间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1类标准。

（五）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六、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0月11日